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許秀敏
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
上　訴　人　許慶源
　　許慶隆
被 上訴 人　許蘇碧雲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複 代理 人　温孟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被繼承人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24「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許秀敏、許慶源、許慶隆及被上訴人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原審被告許秀敏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許慶源、許慶隆（下稱許慶源等2人），爰將許慶源等2人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許秀敏、許慶源等2人分別為被繼承人許開興配偶、子女，許開興民國111年8月17日死亡時，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許開興留有如附表編號1至23之遺產，其中編號1至9不動產係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承園大樓及其坐落土地，經許開興陸續處分，並於97年6月1日作成許開興先生房地明細表（下稱承園不動產契

約），安排於其死亡後，將前揭不動產依約分配贈與繼承人，經兩造同意，該部分遺產即應依承園不動產契約所載方式分配。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龍山段土地），為辦理合建，許開興已辦理信託登記，並將其上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街000之0號5樓、同街000號建物（下合稱西昌街房屋）分別移轉登記予許慶源、許慶隆，並與兩造表示龍山段土地信託受益權於其死亡後，贈與許慶源、許慶隆各1/2，而成立死因贈與，是龍山段土地信託受益權即應由許慶源、許慶隆各受分配1/2。附表編號13之保單，由許開興繳費期滿後，指定伊為受益人，伊自100年起每年受領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商品年金，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乃許開興死亡贈與伊之死因贈與契約，應分配予伊受領。許開興死亡後，扣除喪葬費用45萬5,513元、代墊看護費15萬9,715元，所餘現金43萬8,972元，即附表編號23所示。就附表編號14至23所示遺產，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4。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死因贈與契約，求為命被繼承人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依附表「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之判決。

二、上訴人部分：

㈠許秀敏則以：伊否認有死因贈與契約存在，縱認死因贈與契約存在，伊特留分亦受侵害，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且應先扣還伊墊付遺產稅137萬2,357元及不動產共有登記之代書費5萬2,830元，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應依該附表「許秀敏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配等語置辯。

㈡許慶源等2人以：同意被上訴人之主張及分配方式。

三、原審就被繼承人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准分割如附表「原審分割方法」欄所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許秀敏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繼承人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依附表「許秀敏主張分

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予以分割。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第495至497頁）：

㈠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許秀敏、許慶源、許慶隆分別為被繼承人許開興配偶、子女，許開興111年8月17日死亡時，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4。

㈡許開興留有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

㈢附表編號10至12龍山段土地，為辦理合建，許開興已辦理信託登記，並將其上西昌街房屋分別移轉登記予許慶源、許慶隆。

㈣附表編號13保單，由許開興繳費期滿後，指定被上訴人為受益人，自100年起由被上訴人受領每年12萬元之商品年金。

㈤許開興死亡後，自許開興存款領取105萬4,200元，扣除喪葬費用45萬5,513元、代墊看護費15萬9,715元，尚餘現金43萬8,972元，即附表編號23所示。

㈥許開興之遺產稅564萬7,556元，兩造均已繳清。遺產稅564萬7,556元及代書費5萬2,830元，屬遺產費用，其中許秀敏代墊遺產稅137萬2,357元及代書費5萬2,830元，兩造同意以附表編號6不動產（及其配賦土地）扣還，其餘部分毋庸扣還。

五、本件之爭點如下：

㈠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許開興與兩造存有如承園不動產契約之死因贈與契約，應依承園不動產契約分配：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所謂證明，不以證明直接事實為必要，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直接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亦無不可。另證明事實之證據資料，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經查：

⑴兩造對於承園不動產契約上許開興之簽名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20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該私文書推定為真正。又承園不動產契約係以明細表詳載承園大樓各樓房屋門牌之房屋面積，依其占用基地面積、持分，併記載各占用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地號之土地面積，附註欄並就其中7間「房屋」，記載於79、80、81、84、85、86年間贈與「隆」、「程」、「源」、「秀」、「超」等文字（程、超分別指許慶隆、許慶源之子許博程、許博超，參本院卷第22頁），其餘附註欄空白之4間房屋二樓B（12號之2）、三樓C（12號之3）、四樓B、C（12號之2、12號之3），核與附表編號6至9所示房屋之門牌樓層、號碼尚符；又該明細表右側「房地之繼承人」列，關於已贈與之房屋部分，書寫人名代號隆、源、秀『（地）』、照原免辦，未贈與之房屋部分則以人名代號隆、源『（房地）』，下方復記載「許開興所有『遺產』（財產）分配詳如上表」，許開興簽名前方記載為「被繼承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頁），可知乃區分部分已贈與移轉登記之房屋，所對應之基地持分尚未併同移轉，將來繼承人尚需辦理土地之移轉登記，而尚未移轉登記之房屋，繼承人則需辦理房屋及土地之移轉登記。從而，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遺尚未移轉登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房屋、土地，依承園不動產契約之文字為斟酌，即預有死亡時分歸繼承人各取得之意至明。

⑵被上訴人復表示：生前贈與房屋是以評定現值，土地以公告現值去計算其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移轉契稅。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都是以其價值計算，因為被繼承人土地、房屋很多，如果要辦理要繳交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加起來費用很高，如果是死亡只有遺產稅，沒有土地增值稅，遺產也有高額度的免稅額，所以會差很多，故只就房屋為部分生前贈與，土地部分以死因贈與等語，許秀敏對被上訴人所稱課稅差異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是被上訴人主張許開

興欲將承園大樓各房地均贈與予繼承人，於其死亡時將所餘房屋，及按承園不動產契約房屋所坐落各土地之持分登記繼承人，以簡省稅賦等情，即合於情理。

⑶再參依承園不動產契約所載，許開興於79年間已先行將其中1房屋贈與移轉予許秀敏，基地之土地持分並未隨同登記等情，為許秀敏所不爭執，許秀敏並自承：該房屋原由父母管理，5年前始改由伊收租，伊於許開興死亡前並未曾要求移轉土地持分，亦未負擔地價稅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69頁），益徵許秀敏應知悉許開興欲於死亡後始分配移轉土地持分乙節，被上訴人及許慶源等2人亦表示許開興生前即告知，並同意該分配方案（見原審卷一第177、181頁），堪認承園不動產契約之內容係依實際贈與移轉之情形為記載，其餘則待許開興死亡再為贈與移轉，各情均為兩造所明知，許秀敏亦依該內容有受贈與房屋，承園不動產契約應為許開興依與兩造間之約定內容所記載，許秀敏抗辯其未見過該契約云云，要不影響契約之存在為真。是被上訴人及許慶源等2人主張兩造與許開興間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存有以許開興死亡為停止條件之死因贈與契約等語，即與前情相符，應堪採信。

㈡許開興與許慶源等2人就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龍山段土地信託受益權，存有死因贈與契約，許慶源2人應各受分配1/2部分：

經查，許開興就其所有龍山段土地，及將其上西昌街房屋分別移轉登記予許慶源、許慶隆（見不爭執事項㈢），3人共同於104年間與天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郁公司）簽立合建契約書，復於106年間與天郁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上開土地及建物之信託登記，嗣經建商拆除西昌街房屋後，因無法繼續該合建案，許開興另於109年間與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健公司）簽立合建契約書，許慶源2人並以（已拆除）建號所有權人身分簽名於合建契約書上，嗣於110年1月26日，許開興及日健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龍山段土地信託登記等情，有西昌街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2次之合建契約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9至442頁、第539至543頁），堪予認定。徵諸證人許開興胞弟許開鴻證稱：許開興想把西昌街房屋給兒子即許慶源等2人，因為稅的問題，只想將房屋過給兒子，等到將來辦遺產登記時再將土地過戶給兒子，許開興跟天郁公司、日健公司談合建時，規劃蓋好的房子要給許慶源等2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至15頁），及證人即日健公司總經理特助陳彥安證述：合建契約包括房屋所有權人許慶源等2人，許開興有表示說依照房屋坐落位置分配給兒子許慶源等2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21頁），足見許開興有意將其所有龍山段土地，於死亡後過戶予許慶源等2人，嗣因都更合建辦理信託登記，仍有意使許慶源等2人取得信託受益權，將來受分配房屋，並由3人共同簽立合建契約書等情，可知上情為許慶源等2人所明知，是被上訴人及許慶源等2人稱：許開興與許慶源等2人間就龍山段土地信託受益權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且由許慶源等2人各受分配1/2等語，亦屬可採。

㈢附表編號13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仍屬要保人許開興遺產，被上訴人抗辯與許開興存有死因贈與契約，應由其1人受分配，並無理由：

按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要保人為許開興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並有該保單條款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457至461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許開興所有，縱有指定受

益人亦同。是許開興死亡後，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遺產，自不得逕以許開興指定被上訴人為受益人，即認被上訴人因許開興贈與而取得該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上訴人抗辯與許開興間就此存有死因贈與契約，未舉證以實其說，並無可採。

㈣許開興與兩造間存有上開㈠、㈡死因贈與契約，侵害許秀敏特留分，許秀敏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

1.按民法第1223條規定之特留分屬繼承人不可侵害之最低限度繼承分，為於繼承開始後所享有之權益，因此民法第1225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以保障繼承人之繼承權。又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須受民法第1187條特留分規定之限制，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固有不同，然二者同為贈與人、遺贈人死後處分遺產，胥以彼等死亡，而發生效力，繼承人已取得遺產之繼承權者，別無差別。被繼承人所為死因贈與契約，倘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其於同一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准許繼承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民法第1224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同法第1150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性，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故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予以扣除（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許開興遺產留有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㈡），兩造對於支付許開興之遺產稅564萬7,556元、代書費5萬2,830元，屬遺產費用等情，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依此算定於繼承發生時之價額共2億1,449萬0,526元，參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原審卷一第25至27頁）及外放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考，兩造對估價報告、各項遺產之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0、384、389、421、437頁），經扣除上開遺產費用後，其金額為2億0,879萬0,140元（計算式：214,490,526－5,647,556－52,830＝208,790,140），兩造原按應繼分比例各得5,219萬7,535元（計算式：208,790,140×1/4＝52,197,535），許秀敏特留分為其應繼分1/2，即2,609萬8,768元（計算式：52,197,535×1/2＝26,098,7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如將許開興遺產依上開㈠、㈡死因贈與契約移轉予許秀敏、許慶源等2人，所餘遺產僅394萬8,898元（即附表編號13至23），如為兩造依應繼分各取得1/4（詳後述），許秀敏此部分獲分配98萬7,225元（計算式：3,948,898×1/4＝987,225），加計許秀敏依承園不動產契約獲分配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753/100000，價值為1,275萬1,106元（計算式：962,153《元/每平方公尺》×《81＋199＋48＋301＋127，面積參見原審卷一第475、483、491、499、511頁》×1753/100000＝12,751,106），尚不足1,236萬0,437元（計算式：26,098,768－987,225－12,751,106＝12,360,437），依死因贈與履行之結果，侵害許秀敏特留分，許秀敏抗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即屬有據。是許秀敏特留分行使扣減權即概括存在於許開興全部應繼遺產。

㈤許開興遺產分割方法：

經查，許開興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遺產，因有上開㈠、㈡死因贈與契約存在，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遺產分割

方法按死因贈與約定分配，以為履行，自可避免由繼承人分配後再為履行之勞煩；又兩造同意應贈與許慶隆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動產（含配賦之土地，即附表編號1至5土地持分1493/100000），以變價分割後所得扣還許秀敏墊付遺產稅137萬2,357元及代書費5萬2,830元（見本院卷第494、495頁），其餘毋庸扣還。至許秀敏特留分不足1,236萬0,437元部分，兩造亦同意以編號6所示不動產（含配賦之土地）變價扣還後之現金補償，餘款則分由許慶隆受領；如有不足，再由許慶源等2人共同補足（見本院卷第494、495頁），詳如附表編號24所示，即許慶隆同意優先以其死因贈與受贈財產負擔，尚非法所不許；復斟酌兩造就分割遺產之方法均主張以原物分割，考量本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原則及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及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是許開興其餘遺產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定分割方法各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訴請分割許開興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許開興所遺附表編號1至23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24「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審所定許開興所遺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既與本院不同，原判決即無可維持，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依職權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兩造關於分割方法之主張，與本院判決之結果雖有不同，尚無另予駁回之必要，併予敘明。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珮茹

附表：被繼承人許開興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	許秀敏主張分割方法	原審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遺產價值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724/100000	許慶源取得6213/100000 許慶隆取得5758/100000 許秀敏取得1753/100000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許慶源取得6213/100000 許慶隆取得5758/100000 許秀敏取得1753/100000	由許慶源取得6213/100000（包括編號7房屋坐落基地持分） 許慶隆取得5758/100000（包括編號6、8、9房屋坐落基地持分） 許秀敏取得1753/100000	編號1至5土地，扣除編號6至9房屋基地持分，權利範圍為7064/100000，價值分別為553萬2,382元、1,354萬7,119元、329萬0,564元、2,048萬4,244元、865萬9,380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724/100000					
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724/100000					
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724/100000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 號土地	13724/100000					
6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2樓之2）	1/1（編號1至5號基地持分各1493/100000）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變價後所得價金，先扣還許秀敏所墊付遺產稅、代書費，餘款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與許慶隆基地持分各1493/100000變價分割，兩造同意遺產費用即許秀敏代墊遺產稅137萬2,357元、代書費5萬2,830元，自此扣還。應給付許秀敏1,236萬0,4	加計基地持分價值2,704萬元

						37元，餘款由許慶隆取得。若變價款項不足給付許秀敏，不足額部分，由許慶源等2人共同給付。	
7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3樓之3）	1/1（編號1至5號基地持分各1707/100000）	由許慶源單獨取得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許慶源單獨取得	由許慶源單獨取得	加計基地持分價值2,941萬8,000元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之2）	1/1（編號1至5號基地持分各1753/100000）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加計基地持分價值3,184萬元
9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之3）	1/1（編號1至5號基地持分各1707/100000）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由許慶隆單獨取得	加計基地持分價值2,911萬元
10	信託利益：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1/4	由許慶源、許慶隆依序按1/2、1/2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許慶源、許慶隆依序按1/2、1/2比例分配	由許慶源、許慶隆依序按1/2、1/2比例分配	2,563萬5,646元
11	信託利益：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980/10000					1,518萬9,389元
12	信託利益：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1/4					79萬4,904元
13	中國人壽新高峰終身還本保險（甲型）Z0000000000	191萬5,618元	由許蘇碧雲單獨取得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91萬5,618元
1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1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03萬2,000元
1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26/25767					54萬7,000元
16	第一銀行萬華分行存款	2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元
17	中華郵政臺北老松郵局存款	46元及其孳息					46元
18	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17元及其孳息					17元
19	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存款	5元及其孳息					5元
20	永豐商業銀行	1萬4,837元及其					1萬4,837元

	永豐三興分行存款	孳息					
21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建成分行存款	6元及其孳息					6元
22	悠遊卡儲值	395元					395元
23	現金	43萬8,972元					43萬8,972元
總價值							2億1,449萬0,526元
24	特留分補償方式					許慶源等2人因死因贈與侵害許秀敏特留分部分，兩造同意由編號6不動產與許慶隆基地持分1493/100000 變價、扣還後，補償上訴人1,236萬0,437元，餘款由許慶隆取得；若有不足，許慶源等2人同意以現金給付。	